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029584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促進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複刨鋪，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掘補費及道路修復費。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 四、捐贈之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道路之管理維護費用。
- 二、道路挖掘行政管理費用。
- 三、道路管線圖資管理費用。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